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LEY HOLDINGS LIMITED**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a) 非執行董事張志華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新增成員。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b)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杜波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c) 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國灝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惟仍留任成員。

(d) 執行董事鄭永安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e) 執行董事鄭永安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接替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執行董事何智凌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作出修訂，以反映委任新增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波先生(主席)、鄭永安先生、何智凌先生及張玉強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志華先生及丁洪斌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